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天柱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

货物名称： 有机肥、水溶肥、缓控释肥料

供 应 商： 天柱县俏侗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采 购 人： 天柱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3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P5226272025000KPR00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天柱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（有机肥、水溶肥、缓控释肥料）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：采购人）天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：供应商）天柱县俏侗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，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（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	供货时间
肥料	有机肥	700	550000	2025 年 6 月
	水溶肥	9		
	缓控释肥料	5		
合计		714	550000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
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，有机肥以养殖业、种植业废弃物为原料，干基有机质含量 $\geq 30\%$ 以上、总养分量 $\geq 4\%$ ；有机肥水分 $\leq 30\%$ ，机械杂质 $\leq 0.5\%$ ；水溶肥总养分含量 $\geq 60\%$ 以上，K₂O 含量 $\geq 40\%$ 以上；缓控释肥料总养分含量 $\geq 40\%$ 以上，K₂O 含量 $\geq 12\%$ 以上高钾型缓控释肥料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四、运输费用：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现场检验，并检验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无异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。

八、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：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，由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；因肥料质量问题给种植户带来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、采购办一份、招标公司一份。

甲方 单位名称(章)：天柱县 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：天柱南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 委托人：[Signature] 开户行： 帐号： 电话：0855-7557033	乙方 单位名称(章)：[Red Seal] 单位地址：天柱县招商大楼 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 委托人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电话：	采购办审查意见 [Red Seal] 采购办：(盖章) 电话：
---	--	---

签约地点：天柱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